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预订取消保险附加扩展取消原因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1906241738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酒店预订取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主险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因主险合同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家庭因素、公务需要或个人原因致使被保险人取消预订的客房所造成的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酒店预订取消损失保险金,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酒店预订取消损失保险金=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额×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但给付比例不得高于90%。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预订酒店之前酒店所在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大规模战争暴动、民间骚乱或流行疫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预警;

(二)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的客人的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指定入住的客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酒店客房预订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入住的客人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指定入住的客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酒店所在地的相关警告;

(六) 由于政府禁令或管制,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七) 当必须取消酒店预订时,被保险人未能在约定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前申请取消预订的酒店而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